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天华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承接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天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中天华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天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

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同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杜肯堂



翁宇



查松



2016年3月25日